

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與示範條款修訂本公司新增失能表項次 4-1-2 處理原則

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4-1-2 項修正案同意備查暨辦理意見，就失能表項次 4-1-2 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項目「4 鼻缺損及機能障害」下新增項次「4-1-2」，失能程度為「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」，失能等級「11」，給付比例「5%」。
- 二、新增項次「4-1-2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。
- 三、配套措施原則：
 - (一) 保險商品送審原則：新送審之保險商品、已核准、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均應採新表失能程度辦理。
 - (二) 給付條件以符合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第十一級為前提之契約皆適用(含新契約或有效契約)。

資料更新日：108/12/31